

聖言誦讀聚會 (Lectio Divina)

7-6-2018

德 3:2-18 我兒，你父親年老了，你當扶助；
在他有生之日，不要使他憂傷

Fili suscipe senectam patris tui et ne contristes eum in vita illius

李子忠

德 3:2-18

- ² 孩子們，你們應聽從我，你們的父親；
你們要這樣作，以便得救。
- ³ 因為，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，
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。
- ⁴ 孝敬父親的人，必能補贖罪過；
且能戒避罪惡，在祈禱之日，必蒙應允。
- ⁵ 孝敬母親的人，就如積蓄珍寶的人。
- ⁶ 孝敬父親的人，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；
當他祈禱時，必蒙應允。
- ⁷ 孝敬父親的，必享長壽；
聽從上主的，必使母親得到安慰。
- ⁸ 敬畏上主的人，必孝敬父母；
奉事生他的父母，猶如奉事主人。
- ⁹ 你當以言以行，以各樣的忍耐，孝敬你的父親，
- ¹⁰ 好使他的祝福，降到你身上，而存留至終。
- ¹¹ 因為父親的祝福，鞏固子女的家庭；
反之，母親的詛咒，拔除家庭的基礎。
- ¹² 不要以你父親的羞辱為榮，
因為父親的羞辱，為你不是光榮；
- ¹³ 原來人的光榮，是建在他父親的榮譽上；
不名譽的母親，是子女的恥辱。
- ¹⁴ 我兒，你父親年老了，你當扶助；
在他有生之日，不要使他憂傷。
- ¹⁵ 若他的智力衰弱了，你要對他有耐心，
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；
- ¹⁶ 因為，對父親所施的憐憫，是不會被遺忘的，
天主必要赦免你的罪過，復興你的家庭。
因你容忍母親的過失，必獲賞報；
- ¹⁷ 天主必依公義，建立你的家庭；
在你困難之日，要記念你，要消滅你的罪過，有如晴天溶化冰霜。
- ¹⁸ 背棄父親的，形同褻聖；激怒母親的，已為上主所詛咒。

上下文：

古時猶太人稱《德訓篇》為《息辣書》(Sirach)，拉丁譯本稱為《教會經典》(Ecclesiasticus)，作為訓誨慕道者的課本。本書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的兒子耶穌(50:29)。作者的孫子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，以後就把他祖父耶穌的著作為猶太僑民翻譯成了希臘文。本書原文雖是希伯來文，猶太人卻不把本書當作《聖經》，因為希伯來原文早已失傳。基督教跟從猶太教，把本書列於正典之外。天主教會一直視之為受默感之聖經，聖公會用作「次經」在教堂內誦讀。

本書的內容和寫作目的，很相似《箴言》，以「智慧」為主題，即人在處世和宗教生活上應具有和應表現的美德。智慧原屬於天主的本性，由天主發出，而賦給愛天主的人(1:1-10; 24:1-11)，智慧又包涵在梅瑟法律中(24:32,33)。天主的「智慧」在新約啟示的光照之下，更昭然若揭，因為「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，在他內蘊藏著智慧和智識的一切寶藏」(格前1:24; 哥2:3)。德3:2-18 講論家庭生活：父慈子孝是義人家庭的特徵，是智慧的表現。人除敬畏上主外，還應孝敬自己的父母，好能獲得天主特定的祝福，並能補贖罪過；尤其在父母年老時，更應關愛有加，否則會遭到天主的詛咒。

釋經：

—「上主願父親受兒女的尊敬，且確定了母親對子女的權利」(2)——孝敬父母是天主十誡中的誡命：「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，孝敬你的父母」(申5:16)。「尊敬」或「孝敬」一詞也可以天主為對像，意即「光榮天主」。這動詞在舊約內可有以下意思：1) 顯揚；2) 孝敬；3) 供養(具體地提供生活所需)。這不僅是在言語和態度上表示敬意，尤其要服事和供養父母。

猶太經師闡釋這誡命說：「這有關子女對父母的誡命，究竟所指為何？就是要供給他們飲食，給他們衣服鋪蓋，帶他們進出家戶，為他們洗臉濯足」(Tosefta Kiddushin 1:11)。「人若孝敬父母，必然不會沾染罪惡(…)但他不應心想：在天之父既造生了我，我只會奉行天父的旨意，而不理會父母的意願。為此，經上說：『孝敬(כָּבֵד - kabbed)你的父母』(申5:16)，同時又說：『應以你的財物 and 一切初熟之物，去尊崇(כָּבֵד - kabbed)上主』(箴3:9)(…)所以人應奉行天父的旨意，也要孝敬地上的父母親」(Seder Eliyahu Rabbah 80:24)。

聖經既用了同一字眼來指尊敬天主和父母，所以我們也須以具體的方式，去供養父母。福音中耶穌指責某些法利塞人的做法，實在說得很對：「你們為拘守你們的傳授，竟廢除了天主的誡命。梅瑟原說過：『你該孝敬你的父親及你的母親；』又說：『咒罵了父親或母親的，應處以死刑。』你們卻說：人若對父親或

母親說：我所能供養你的，已成了『科爾班』(korban)，即『獻儀』，那麼就許那人不必再為父母做什麼了：這樣你們便為了你們所傳授的遺教，廢棄了天主的話」(谷7:9-13)。為此，「敬畏上主的人，必孝敬父母；奉事生他的父母，猶如奉事主人」(德 3:8)。

—「孝敬父親的人，必能補贖罪過，且能戒避罪惡」(4)——「世上沒有一個只行善，而不犯罪的義人」(訓7:20；列上8:46)，為此智慧書教人如何補贖罪過和避免犯罪：

「施捨可以補贖罪過」(德 3:33)；

「聽從我的，不會蒙羞；因我而行事的，不會犯罪」(德 4:30)；

「你在一件事上，要記得你的末日；這樣，你就永遠不會犯罪」(德 7:40)；

「藉慈善忠誠，可補贖罪過；藉敬畏上主，可避免罪惡」(箴 16:6)；

為補贖罪過和躲避犯罪，這一切我們都要作，但並非人人可以隨時隨地或從不間斷地做到，可是孝敬父母卻是時時刻刻都有機會和需要做的，故此更「能補贖罪過，且能戒避罪惡。」這才是真正「敬畏上主」的具體表現，因為「敬畏上主的人，必孝敬父母」(8)。

—「在祈禱之日，必蒙應允」(4)——既然尊敬父母如同尊敬天主，那孝敬父母的人，「當他祈禱時，必蒙應允」(6)。

—「孝敬母親的人，就如積蓄珍寶的人。孝敬父親的人，必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」(5-6)——所謂「家有一老如有一寶」，這尤其指父母尚健在的情況。孝敬母親，也指人要聽從她的意見和指引，因為這是她發自人生經驗的話，如此人就如同擁有珍寶一樣。有謂天主因無暇照顧每一個人，於是造了母親，這實在寓意深長。「在子女身上獲得喜樂」，並不是積穀防飢、養子防老之意，而是誰尊敬父母，也必受子女尊敬。這與家庭教育有關：當人在子女面前，對自己年老的雙親表示尊敬，子女便學到如何尊敬父母。那不尊敬父母的，也不會受子女尊敬。這不是指報應而言，而是說子女只能從父母的身教學習孝敬之道。

—「孝敬父親的，必享長壽」(7)——孝敬父母的誠命，常與特定的祝福連在一起：「好使他的祝福，降到你身上，而存留至終」(10)。這祝福尤其表現在「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，延年益壽」(出20:12)；「使你能享高壽，並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，獲享幸福」(申5:16)。孝敬父母才能在「天主賜給你的地方/土地」生活，而且「延年益壽/能享高壽/獲享幸福」。

聖保祿指出這條誡命的特點：「『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——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——為使你得到幸福，並在地上延年益壽』」，所以基督信友「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，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」（弗6:1-3）。「在主內聽從父母」，即謂做兒女的，要依照在耶穌內所享有的天主義子女的身份，或依照所享有的基督妙身的尊位，聽從自己的父母；但當父母的命令與天主的旨意發生衝突的時候，為子女的就應該記起那「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」的大原則（宗5:29；參閱瑪10:37等）。

—「你當以言以行，以各樣的忍耐，孝敬你的父親」（9）——孝敬父母也有不同的階段：幼年時，孝敬父母就是服從（obedience）；青年時，孝敬父母就是尊敬（respect）；成年時，孝敬父母就是忍耐（patience）。沒有父母是完美無缺的，就如我們自己也不是十全十美一樣。

—「因為父親的祝福，鞏固子女的家庭。反之，母親的詛咒，拔除家庭的基礎」（11）——祝福與詛咒雖然只在言語上，但真是具有實效的。父母期望子女成家立室，事業有成，那是正常不過的事，人們絕少會「詛咒」自己子女的，因為子女是自己生命的延續，但父母的「祝福」只臨於孝敬的子女。

—「不要以你父親的羞辱為榮（…）不名譽的母親，是子女的恥辱」（12-13）——聖經時代的中東社會很注重「榮譽」，榮譽並非與生俱來，而是要以誠信建立和賺取得來的；相反，招致恥辱的事就必須躲避。「原來人的光榮，是建在他父親的榮譽上」（13）：父母受人尊敬，子女也感到榮幸，父母招致恥辱，子女也感到慚愧。這也指子女不應羞辱自己的父母，如公然指責父母的過錯，或批評他們改不掉的壞積習。相反的，「你容忍母親的過失，必獲賞報」（16）。

—「我兒，你父親年老了，你當扶助；在他有生之日，不要使他憂傷」（14）——老年為父母及其子女都是一個考驗。老年固然是天主的祝福，但也有它的負擔。匝加利亞先知描寫天主的祝福說：「老夫老婦坐在耶路撒冷各街市上，每人因年高老邁，手中扶著拐杖；城裡街市上，都要滿了男女兒童，在街市上遊戲」（匝8:4-5）。活得年老是天主的祝福，「老人家」原是一種美譽，意謂他受到天主的祝福，得享天年。在今日的社會中，叫人「老人家」竟會得罪他人，讚人「年青」才最受落！諾貝爾獎得主英國哲學家羅素（Bertrand Russell 1872-1970）曾慨嘆說：「我真生不逢時，我年青時無人尊重年青人，我老了，人們卻不尊重老人！」聖經卻明確命令說：「在白髮老人前，應起立；對老年人要尊敬，應敬畏

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」（肋19:32）。伯多祿訓示基督徒團體：「你們青年人，應該服從長老」（伯前5:5）。

我們對年老父母應做的事之一，就是「不要使他憂傷」。箴言告訴我們：「愚昧的兒子，是他父親的痛苦，是他生母的憂傷」（箴17:25）。使父母憂傷的事莫大於有「愚昧的兒子」和「無恥的女兒」，因為他們「是父親的憂傷」（德22:4）。父母年老，卻見子女無成，必然憂心忡忡，他們只會自責教導無方，卻又無力繼續督促子女。

—「若他的智力衰弱了，你要對他有耐心」（15）——老年的考驗之一就是「智力衰弱」，而唯一的對症下藥就是「對他有耐心，不要因你年富力強就藐視他。」

—「背棄父親的，形同褻聖；激怒母親的，已為上主所詛咒」（18）——既然尊敬父母如同尊敬天主，所以不孝敬父母無異於「褻聖」，屬嚴重的罪行。梅瑟訓示若蘇厄領以民進入許地後，要叫六個支派站在厄巴耳山上宣布詛咒說：「蔑視父親和母親的，是可咒罵的。全體人民應答說：阿們」（申27:16）。「背棄」和「激怒」父母的人，要遭上主詛咒，結果就是「無後」，正如箴言所說的：「凡是辱罵自己父母的人，他的燈必在幽暗中熄滅」（箴20:20），「燈」象徵生命，「燈熄滅」意謂人死後無嗣，香燈不繼（參看撒下21:17）。

按梅瑟法律，對父母施暴者應處以極刑：「凡打父親或母親的，應受死刑」（出21:15）。對於怙惡不悛的不孝子，梅瑟法律甚至要求父母親自舉報，處以極刑，以收阻嚇之用：「人若有一個忤逆不孝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勸告，責罰他以後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該將他捉住，帶到當地的城門前，見本城的長老，對本城的長老說：『我們這個兒子忤逆不孝，不聽我們的勸告，是個放蕩的酒徒』。本城的眾人就應用石頭將他砸死：這樣，由你中間剷除了這邪惡，每個以色列人聽了，必然害怕」（申21:18-21）。這法律雖然嚴厲，不近人情，甚至有人以此認定舊約法律屬野蠻社會，但我們雖注意：1）它指兒子而非女兒；2）只涉及「忤逆不孝」、「責罰後仍不聽從」、「放蕩」和「酒徒」；3）父母二人要同作原告；4）要在「城門前」，由「本城的長老」審查和定斷；5）聖經內從未有執行此法律的案例；6）此法目的是要肯定父母的權威，和防範年青人的忤逆不孝。

***** ***** *****

長者

191. 「在我年老時，求你不要拋棄我，在我氣力衰弱時，不要遠離我」(詠71:9)。這是那些害怕被遺忘和忽視的長者，所發出的呼喊。天主呼召我們作他的工具，聆聽窮人的呼喊；同樣，他也期待我們聆聽長者的呼喊。這為家庭和團體帶來挑戰，因為「教會無法也不會認同對長者缺乏耐心，更遑論對他們冷漠和輕視的心態。我們必須喚醒大眾的感恩、欣賞和接納之情，使長者感到自己是團體的一員。我們的長者有男有女，亦有為人父母者，他們來到我們面前，在我們的街道上，在我們的家裡，而且我們每天為爭取有尊嚴的生活而奮鬥時，也會顧及他們。」因此，「我期盼教會促成青年與長者的全新融合，以其滿溢的喜樂克勝遺棄的文化。」

192. 聖若望保祿二世邀請我們注意長者在家庭的角色，因為有些文化，「尤其是在混亂的工業和都市發展後出現的文化，在過去和現在都以不能接受的方法，將老年人置之不理。」長者發揮他們「修補裂痕的神恩」，幫助我們認識何謂「代代相傳」。往往是祖父母把重要的價值觀傳遞給孫兒，而且「許多人都認為祖父母是他們的信仰啟蒙導師。」他們的談話、他們的撫慰，或是他們單純的臨在，都幫助孩子明白到歷史並非由他們開始，而只是一個漫長旅程中的繼承人，必須對過去心懷敬意。那些試圖與歷史割裂的人，將會難以建立穩固的關係，或看清自己並非現實的主宰。因此，「關心長者是文明應有的特色。在這個文明中，人們關心長者嗎？長者在這裡是否有地位？人們若是尊重長者的智慧，這個文明將會不斷向前邁進。」

193. 在我們的社會，缺乏歷史回憶是個嚴重問題。人們常說「事情都過去了」，但這是不成熟的想法。我們應認識過去並作出回應，只有這樣才能締造有意義的未來。若沒有記憶，就不能教導。「請你們回想回想先前的時日」(希10:32)。長者的故事對孩子和青年很有助益，因為這些故事使他們與家族的歷史，以及社區和國家的歷史連繫起來。祖父母是依然存活的記憶，而不懂得尊重和照顧他們的家庭，是不健全的家庭；反之，憶念過去的家庭是有未來的家庭。因此，「在一個文明中，如果人們不重視長者，或是因長者帶來問題而遺棄他們，那麼這樣的社會是帶有致死的病毒」，因為「它斷絕自己的根源。」由於欠缺延續性、無法扎根，且失去塑造人生的確定性，當代浮現一種飄泊感。這挑戰我們使家庭成為孩子可扎根於群體歷史的地方。

《聖家禱詞》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我們在你們身上默觀
真愛的光輝；
我們以信賴之心投奔你們。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的家庭
成為共融的場所和祈禱的晚餐廳，
真正的福音學校
和小型的家庭教會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家庭永遠不再有
暴力、封閉和分裂；
凡受傷和失足的人
盡快獲得安慰和痊癒。

納匝肋聖家，
求使我們眾人意識到
家庭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特質，
家庭在天主計劃中的美善。

耶穌、瑪利亞、若瑟，
請俯聽、垂允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